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4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景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1963、24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景祿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本案之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緩起訴所附戒癮治療之執行，係以社區醫療（機構外醫療體系）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施用毒品者得繼續正常家庭及社會生活，尚非集中於勒戒處所，受監所矯正、管理，仍難脫其「收容」或「處罰」外觀者，所可比擬，於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其成效時，再施以機構內之強制處遇，亦屬循序漸進之合理矯正方式。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項之規定，若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係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與修正前所定之

01 「依法追訴」不同），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  
02 （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  
03 戒除毒癮，同時仍再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多元附條件緩起  
04 訴處分，則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05 治」之處遇已無法等同視之。是被告因施用毒品罪，經檢察  
06 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已完成所命履行之  
07 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不  
08 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  
09 執行完畢，若戒癮治療並未完成，緩起訴經撤銷，更無從論  
10 以已有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之效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  
11 字第9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 12 三、經查：

- 13 (一)、被告曾景祿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9時30分許（聲請書誤載為  
14 19時許，予以更正），在高雄市鳳山區市○○○路000巷000  
15 號8樓友人張志銘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  
16 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  
17 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6月25  
18 日23時1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9 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20 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23分隊偵辦毒品案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  
21 （尿液代號：L00-000-000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22 科技中心113年7月17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00-000-  
23 000號）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4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述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已可  
25 認定。
- 26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  
27 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  
28 於98年6月29日執行完畢，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  
29 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8年度戒毒偵字第238號為不起訴處分  
30 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另  
31 被告於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

01 年度毒偵字第2164號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  
02 定，緩起訴期間為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112年10月26日止  
03 （下稱前案），後因被告完成戒癮治療，經該署觀護人於11  
04 2年5月2日以111年度緩護療字第474號履行完成結案，且前  
05 揭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在卷可稽。然依照前揭說明，無論是否完成戒癮治療，均  
07 無從認被告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  
08 行完畢之處遇。故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距離其最  
09 近1次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的時間，已逾3年，依前揭說  
10 明，縱被告其間有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  
11 應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  
12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3 四、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犯」施用  
14 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  
15 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  
16 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  
17 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  
18 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官之判斷有  
19 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自  
20 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經查，被告  
21 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後，雖於偵查中表明願參與零毒害多元  
22 司法處遇計畫，卻未於檢察官指定之113年10月29日前往財  
23 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參加第二級毒  
24 品戒癮治療評估，有未完成戒癮治療評估通知書附卷可參，  
25 且被告於前案緩起訴期滿未久，仍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  
26 犯行，並於警詢時自承：毒品是張志銘無償提供給我施用等  
27 語，可見被告戒癮治療成效不彰，且其有毒品來源、自制力  
28 薄弱，此次若再僅以寬鬆之社區性戒癮治療，確難期待其能  
29 完全戒絕毒癮。是檢察官未給予附命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  
30 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核屬其裁量權之適法行  
31 使，應予准許。

01 五、綜上，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張瑋庭